

#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四、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學生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## 肆、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：本土語包括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## 伍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由各班選拔代表參加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各班選拔後，請老師上網填寫報名資料(填寫路徑詳閱附件 1)(報名填寫完成時，請老師再三確認後，再送出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)。
- 二、除了二年級硬筆字，其餘每位參賽者須同時繳交〈附表 5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無法參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為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，敬請把握時間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!

## 柒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###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#### (一)國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二年級 硬筆字	11	29	三	08:10   08:30	各班教室	全班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由導師選取兩件優秀作品。
三年級 查字典	11	29	三	08:00   08:20	校史室	1~2 人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依序就座。
三、四年級 硬筆書法	11	29	三	07:55   08:45	自然 3 309B	2 人	1. 請攜帶(藍色或黑色)原子筆 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 3.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。

四、五年級 字音字形	12	13	三	13:10   13:20	原民語暨 新住民語 教室3	1-2人	1. 請攜帶(藍色或黑色)原子筆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
四、五年級 寫字	12	13	三	13:10   14:00	視覺藝術3 社會1	1-2人	1. 題目當天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。 2. 依序就座。
四、五年級 作文	12	13	三	13:20   14:50	四年級教 室1間	1-2人	1. 題目當天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文具和字典，一律使用深色原子筆(藍或黑)。 2. 稿紙規格500字，時間90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朗讀	12	27	三	13:08   16:00	五、六年級 教室各3間	1-2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題目當天比賽時抽籤決定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(11/28)。 4. 每人限4分鐘。 5. 第一位登臺者13:00抽題。 第二位登臺者13:04抽題。
四、五年級 演說	12	27	三	13:30   16:00	五、六年級 教室各3間	1-2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演說題目當天抽題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(11/28)。 4. 五年級限4~5分鐘。 四年級限3~4分鐘。 5. 第一位13:00抽題。
一到六年級 相聲	3	20	三	13:30   16:00	視聽教室	自由 報名	1. 單口相聲或對口相聲。 2. 每隊4至5分鐘 3. 需繳交大略劇本(附表8)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(3/5)。

(二)國語文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二年級 硬筆字	筆勢與功力：50%。 整潔與美觀：50%。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2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1分。
	三年級 查字典	字別：全部字數共50字，每字2分，總分100分，每字其中一項未填或答錯，該字不予計分，可塗改。 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，如【才】【手】均給分。 筆劃：不含部首之筆劃。 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非部首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。 頁數：應寫出該字之頁數。字跡須端正完整，草率不清楚者一律不給分。

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	<p>比賽字體：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；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；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筆法：50%。(作品的技巧或特色)</p> <p>結構與章法：50%。(結構：筆畫和筆畫之間的安排、章法：指對作品進行全盤的安排、作品整體的表現)</p> <p>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，每字扣 1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1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 1 分。</p>
四、五年級寫字	<p>筆法：50%。</p> <p>結構與章法：50%。</p> <p>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低於 90 分者，【第一名】從缺。</p>
四、五年級演說	<p>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</p> <p>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</p> <p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</p> <p>時間：五年級為 4~5 分、四年級為 3~4 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</p>
四、五年級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四、五年級作文	<p>內容與結構：50%。</p> <p>邏輯與修辭：40%。</p> <p>書法與標點：10%。</p>
四、五年級朗讀	<p>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</p> <p>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</p> <p>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</p>
相聲	<p>聲調咬字 25%</p> <p>儀態臺風 15%</p> <p>表演技巧 40%</p> <p>主題內容（含契合度）20%</p>

(三)國語文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各項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。

- 1、觀摩賽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二年級硬筆字**題目當場公布（結合防災、交通、性平為題目），用紙由教務處統一製，一律使用鉛筆。
- 3、**三年級查字典**字典全部由學校提供，全部字數共五十個字，可塗改，比賽時間二十分鐘，依得分高低分列名次。
- 4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
- 4、**寫字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共 50 個字。
- 5、**演說**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- 6、**字音字形**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

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- 7、**作文**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文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9、**朗讀**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文題材為主。
- 10、**相聲** 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可加入本土語或外語，每隊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由每位裁判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 1 分。

(四)國語文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準時報到，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**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**
- 4、**演說**：
  - (1)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 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**號次**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  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- 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- (5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**第 4 分鐘(四年級為 3 分鐘)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一響(—)，至**第 5 分鐘(四年級為 4 分鐘)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二響(— —)，應即下臺。
- 5、**朗讀**：
  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 - (4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  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6) 競賽時間每人**4 分鐘**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6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：
  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**50 分鐘**為限(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  - (2) 教務處會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  - (3) 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題卷上不可寫姓名、校名。
  - (4)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## 7、字音字形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3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4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5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 8、作文：

- (1)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3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- (4) 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 9、寫字：

- (1) 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傳統毛筆，並須攜帶墨、硯、自備無任何記號之墊布。
- (2)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3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（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一到而來不及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10、參加朗讀、演說競賽者，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親自到場抽籤，以預先排定競賽先後順序，未能到現場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### (一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朗讀	12	27	三	13:38   16:00	一年級教室 4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2 篇。 「阮兜的老大的」、「校園的「烏甜仔」佇佗位？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12	27	三	13:40   14:30 (預估) 結束後接 歌唱比賽	二年級教 室 4 間	1~2 人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 題：講題為情境式圖片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〈11/28〉。 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4.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 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 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歌唱	12	27	三	(預估) 14:30   16:00	二年級教 室 4 間	1~2 人	1. 每人演唱 2 首歌。以台灣民謠為 主，建議曲目：望春風、四季紅、 雨夜花、農村曲、西北雨、天黑黑 等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。
四、五年級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	12	27	三	待原民語 競賽後   16:00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 題：講題為情境式圖片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〈11/28〉。 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4.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 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 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四、五年級 客語朗讀	12	27	三	<演說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朗讀>。< 朗讀>完 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<歌唱>。	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「楊梅樹下講楊梅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客家語歌唱	12	27	三			自由 報名	1.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。
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朗讀	12	27	三	13:30 	音樂教室 3 (407B)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阿美語：「貓頭鷹的大眼睛」。 泰雅語：「媽媽的背影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歌唱	12	27	三	比賽結束		自由 報名	1.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 3.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。

(二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情境式演說	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 %。 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45 %。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 %。 4. 回答問題: 5 %。
	歌唱	技巧及風格: 60%。 音色: 20%。 儀態: 20%。
	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5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(三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 (含) 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歌唱**：歌曲可移調。由參賽者自行選定閩南語課本內或歌謠 2 首演唱曲參賽(不得選自流行歌曲)，報名時附上曲譜 (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)。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，如非則視為表演賽。
- 3、**朗讀**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。

(四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**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**
- 4、**情境式演說**：
  - (1) 每題圖稿規格為 A3 大小、彩色印刷、四格圖稿，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  - (2)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。
  - (3)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  - (4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  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- (6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7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—），至第3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——），應即下臺。
- 5、**歌唱**：
- (1) 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定（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）。
- (3) 伴奏員可為本校之指導教師，亦可為本校學生或學生之親友。
- (4)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唱，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**朗讀**：
- (1)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準備好，朗讀的篇目即同準備的篇目。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7、**遲到者**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- 8、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###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#### (一)英語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四、五年級 英語演說	12	20	三	13:10   16:00	階梯教室	1~2人	1. 每人3-4分鐘。 (四年級未達3分鐘不扣分) 2. 題目、講稿、內容自訂。 3.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
三年級 英語歌唱	12	20	三	13:10   16:00	B1 視聽中心	自由報名 (每組至多 5人)	1. 每組3-5分鐘。 2. 曲目請事先告知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
五年級 英文讀者劇場	12	22	五	10:30   12:00 (暫定)	B1 視聽中心	全班參加	1. 每組3-5分鐘。 2. 方式不拘，題目及劇本自訂。 3.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8〉。



(二) 英語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演說	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45%。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45%。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	歌唱	音準: 30%。 情感: 30%。 節奏: 30%。 儀態: 10%。
	讀者劇場	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: 55%。 創意表現: 10%(聲音部分)。 團隊合作: 15%。 劇本內容: 15%(鼓勵創作)。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: 5%。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英語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 (含) 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演說**：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。
- 3、**歌唱**：自行選定曲目，報名時附上曲譜。
- 4、**讀者劇場**：自行選定劇本，報名時附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
(四) 英語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
- 3、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- 4、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5、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主辦單位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- 6、**演說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 (-)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 (--)，應即下臺。
- 7、**歌唱**及**讀者劇場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 (-)，

至第5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應即下臺。

8、報名歌唱及讀者劇場比賽者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得於競賽前日中午12時前更換參賽者，惟須說明原因，原因不充分者，得拒絕其更換競賽者。

捌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；本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如有課務則應給予公差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#### 玖、獎項及獎勵：

#####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- 1、各組錄取前6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。

#####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- 1、各組錄取前6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#####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- 1、各組錄取前6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- 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表 1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

一、請於期限內(10 月 30 日 - 11 月 3 日)上網報名。

**★各年級報名路徑如下：**

**【教職員共用資料夾 / 112 學年度教務處 / 教學組 /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比賽 / 報名專區】**

二、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表附上曲譜 (112/11/3(五)之前) (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記號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**逾時不候，請見諒!**

三、**三年級英語演唱組**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2〉。11/3(五)之前。

**四、五年級英語演說組**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3〉。11/3(五)之前。

**五年級英語讀者劇場組**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4〉。11/3(五)之前。

**相聲比賽**報名請繳交〈附表 6〉。113/2/23(五)之前。

四、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。

五、每位參賽學生須同時繳交〈附表 5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! 二年級硬筆字免交此表。

六、各項報名表及肖像權同意書之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：

**【教職員共用資料夾 / 112 學年度教務處 / 教學組 /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比賽 / 報名相關表格】**

〈附表 2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**【三年級歌唱】組曲目**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歌 唱
曲 目	
網 要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1/3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(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)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3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**【四、五年級演說】組題目及綱要表**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演 說
題 目	
綱 要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1/3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4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五年級讀者劇場】組劇本中英文簡介

參賽序號	(由教務處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讀 者 劇 場
中文簡介	
英文簡介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1/3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5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選手姓名		參賽項目	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七、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(三年級)
班級	年 班		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	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讀者劇場
伴奏姓名			班級	年 班
就讀學校	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		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，謹此聲明。				
同意人：_____			簽章	
家長：(父)_____			簽章	
(母)_____			簽章	
監護人：_____			簽章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
- 備註：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第陸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讀者劇場不適用此表，另案處理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〈附表 6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相聲比賽劇本

表演者姓名：	年 班
表演題目：	指導老師：
劇本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創，作者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自他處_____，作者：_____	
-----彌封線-----	
劇本：	

1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複印。
2. 請於 113/2/23(五)前將紙本資料交至教務處，電子檔自行留存備用。

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硬筆書法練習用紙
